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5〕603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局，省航道局：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87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15〕267号），厅对 2014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企业开展了信用评价工作，按规定将评价结果进行了公示。经厅交通建设市场信用

体系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现将公示无异议并经审定后的 2014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部分单位无 2014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可按照有关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关于评价结果的使用，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 号）执行。

请相关单位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做好从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工作，满足信用等级升级要求的从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调整，对有不良行为的从业企业应及时上报进行处理。

附件：2014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附件：

## 2014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 一、设计从业企业（按单位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

序号	单位名称	信用评价等级
1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
2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3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
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
6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
7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
8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
9	海军南海工程设计院	B
1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B
1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B
1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B
1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B
14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15	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B

## 二、施工从业企业（按单位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

序号	单位名称	信用评价等级
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AA
2	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AA
3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AA
4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	A
5	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A
6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A
7	广州打捞局	A
8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
9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
10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公司	A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A
12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	A
1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A
1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A
1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A
16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A
17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A
18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A
19	(湛江)南方工程建设局	B

20	长江航道局	B
21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B
22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B
23	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	B
24	广东航达工程有限公司	B
25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26	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B
27	舟山市海军华东工程建设局	C

### 三、监理从业企业（按单位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

序号	单位名称	信用评价等级
1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A
2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3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
4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5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
6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
7	广州粤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
8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
9	天津中北港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
10	武汉中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11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B
12	广东南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B
13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
14	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
15	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B
16	汕头港华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
17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B
18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印发

---